勞動基準法第三十四條第二項但書適用範圍修正總說明

勞動基準法第三十四條第二項規定：「依前項更換班次時，至少應有連續十一小時之休息時間。但因工作特性或特殊原因，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商請中央主管機關公告者，得變更休息時間不少於連續八小時。」。勞動部前於一百零七年二月二十七日以勞動條三字第一０七０一三０三０五號公告「勞動基準法第三十四條第二項但書適用範圍」，並自一百零七年三月一日生效；另於一百零八年四月十日以勞動條三字第一０八０一三０三四九號公告修正，並自同日生效。

經濟部所屬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應企業工會訴求，經勞雇雙方認同於協商同意調整之班次期間，有適用勞動基準法第三十四條第二項但書變更輪班換班間隔休息時間不少於連續八小時規定之需求；因勞雇雙方就變更輪班換班間隔休息時間不少於連續八小時，已有共識，爰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即經濟部）商請勞動部公告。

勞動部邀集勞、資、政、學代表審慎研議，認為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肩負供應全國電力全天候二十四小時穩定之社會責任，工作內容具有特殊性，部分工作需取得證照方可執行，具有高度專業性，且輪班人員工作地點多處深山、海濱等交通不便或偏遠地區，於勞雇雙方協商欲調整之班次期間，難以抽調其他職務人員支援，亦難以臨時調派人力補充，有變更輪班換班間隔休息時間之需求，爰修正「勞動基準法第三十四條第二項但書適用範圍」，並將適用期間已屆滿（自一百零七年三月一日至一百零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之適用範圍（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及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刪除。